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概與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根據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配售的詳細資料。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 配售股份數目 : 120,000,000 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
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股份代號 : 8162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獨家賬簿管理人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主要分包銷商



建勤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Baron 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招股章程印刷本(僅作參考之用)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i)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6樓1606室)及(ii)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電氣道169號康宏匯24樓C室)的辦事處索閱。

本公司現按照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12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即相當於緊隨紅股發行、配售及貸款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算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預期獨家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將按配售價向香港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120,000,000股配售股份。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

有意投資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務須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項，則獨家包銷商有權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包銷協議。此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騷亂、內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流行病、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

對配售股份的申請將純粹以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為依據予以考慮。配售須待達成招股章程所載「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後，方告作實。倘招股章程中所述的配售條件在指定日期和時間前尚未達成或獲獨家包銷商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而全部已收款項將不計利息歸還予配售申請人，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接配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ocohongkong.com 刊載配售失效的通告。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所有股票只會於配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

本公司不會就所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紅股發行、配售及貸款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方式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ocohongkong.com 刊發公佈，宣佈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股份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 10,000 股股份。股份在創業板的股份代號為 8162。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執行董事：
陳奕輝 (主席)
周美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
曾惠珍
鄧國求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登載。本公告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locohongkong.com 刊登。